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205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艳蕊

地 址 河北省河间市米各庄镇留标村559号

代理机构 全高（北京）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涂料（油漆）；油漆；屋顶毡用涂料（油漆）；金属用保护制剂；防水冷胶料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印刷油墨；着色剂；具有防水特性的涂料制剂（油漆）；防污涂料